



【相關機關：波蘭最高審計院】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依據2008年年度報告內容，波蘭最高監察院係依據1994年12月修訂之波蘭憲法第23條正式成立。之前在第二共和時代，即已創設此一職位，時為1919年。

名稱：最高審計院（英譯The Supreme Audit Office/波蘭文 Najwyższa Izba Kontroli）

二、最高審計長（President）：Krzysztof Kwiatkowski

副審計長（Vice-President）：Ewa Polkowska、Wojciech Kutyla及Mieczysław Łuczak

任期：一任6年，只能連任1次。最高審計長之任命，由眾議院（Sejm）議長或至少35位以上的眾議員提名，採多數決方式任命，並須經參議院同意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依據1994年憲法修正案規定，只有與審計程序有關的特定事項，才可用合議之方式來審查及決定，同時該修正案第13條規定，波蘭最高監察院院長領導最高監察院，因此最高審計院為一個混和體制，兼具首長制及合議制。

最高審計院如係以合議制方式運作由最高審計院副院長、廳長（Director-General）及14位其他成員組成，委員會主席由最高審計院最高審計長擔任。委員會14位成員任期3年，分為2類，其中7位為獨立於最高審計院之外的經濟或法律學者，另7位則自最高審計院各部門之廳長、地區公署或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審計長顧問中提名產生。

目前最高審計院有24個作業單位執行審計工作，8個審計處設置在中央公署，另外設有16個地區公署。地區公署與中央公署之審計處擁有同地位，地區審計公署雇用人數，約為最高審計院職員總人數之半。其在地區職權架構下執行審計，且經中央公署個別審計處的同意下在中央政府機關下執行審計。實務上，大約85%的審計案件是由地方審計公署所執行。

2008年最高審計院共有1,700位員工，預算約為233.982百萬波幣（約合6,012萬歐元，新台幣24億480萬元）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內閣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審核中央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暨波蘭國家銀行等活動，該院亦得審核地方政府及同層級之其他機關，以及接受政府補助款及資源之團體或企業，或是簽訂合約以代表國家執行職務者之活動，其中包括承包商，國家擁有部分所有權之公司（如民營化公司，國家仍擁有其中一定數額之股份），以及國營事業。

為執行審計工作，最高審計院有權調閱所有所需之資料，其工作人員亦得自由進出受查核之單位，並有權檢查相關文件及其他資料；同時最高審計院有權自受查核之單位及相關單位傳喚證人，以獲得所需之審計憑據；同時有權要求受查核之單位承辦人員提供口頭或書面說明；該院也有權召集專家學者，並參加受查核之單位之管理會議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六、審計程序：

最高審計院得主動行使審計權，亦得依照國會之指示、波蘭總統或總理之要求，行使職權。